

國立清華大學醫工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訂定
104 年 0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4 年 1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教評會修訂
104 年 12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5 年 01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期限

所有教師之升等申請，依規定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再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由院辦理外審。

一、8 月 1 日起聘者，於升等當年 2 月底前提出。

二、2 月 1 日起聘者，提出申請期限亦同 8 月 1 日起聘者。惟，如於升等期限最後一年提出（到校服務 5 年半提升等者），最遲須於升等前一年之 9 月底提出。

第三條 進行審查會議時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，並採不記名投票。

第四條 投票方式

一、教學部分—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，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之升等投票，未通過者不得升等。有關申請人教學情形，由申請人自行提供資料，所長並得徵詢學生意見。

二、總投票—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有資料後，由各委員不記名投票。投票方式如下：

1. 首先進行同意升等之投票，得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。得票數開至達三分之二後，即不再繼續開票。不同意票數開至超過三分之一後，也不再繼續開票。
2. 若有二位以上申請人皆通過前述之同意投票，則再進行優先順序投票，以排定本次升等之優先順序。
3. 被推薦人於步驟 1 所得之總票數，可在推薦升等人選決定後，再繼續開票；以便統計後呈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分方式（記錄表如附件）

一、服務與輔導：

總分為 20 分。除本細則附表所列各項外，並請申請人儘量提供有利資料。委員不必分項給分，可合併計分。

二、教學：

總分為 40 分，分為授課學分(20 分)、教學成果(15 分)、與教學及研究年資(5 分)三項。其各項分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授課學分(20 分)：自申請之學期開始計算，前兩年內之授課學分有效。每學分為 1 分；若為英語授課則乘以 1.5。若所授課目為與其他教授共同主持者，其所得學分數應按人數除之。
2. 教學成果(15 分)：自由評分，評分項目包括申請人之教學方法、教學評核、教學設備規劃及其他有關資料等。
3. 教學及研究年資(5 分)：凡在國內、外教學或研究單位工作之年資皆可計算，每年計 1 分。

三、 研究:

總分為 40 分，其中量與質各佔 20 分，計算方式如下(申請人之著作表依科技部之格式列之)：

1. 升等副教授(著作為擔任助理教授時期發表者)

(1) 量(20 分)：每篇在有審查制度國際學術期刊所發表之論文得 5 分，專利得 2.5 分，其他技術性研究成果(如技術轉移案等)，每案得 1.5 分。國際學術會議所發表全文論文得 1 分。若申請人非為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及專利所得分數須乘以 0.5^{n-1} (n 為作者序)。

(2) 質(20 分)：自由評分。申請人必須同時根據 SCI 對其論文所在期刊最新訂出之 ranking 及 impact factor 作一統計，作為評審質的考量。

2. 升等教授(著作為升任副教授以後發表者)

(1) 量(20 分)：每篇在有審查制度國際學術期刊所發表之論文得 4 分，專利得 2 分，其他技術性研究成果(如技術轉移案等)，每案得 1 分。國際學術會議所發表全文論文得 1 分。若申請人非為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及專利所得分數須乘以 0.5^{n-1} (n 為作者序)。

(2) 質(20 分)：自由評分，申請人必須同時根據 SCI 對其論文所在期刊最新訂出之 ranking 及 impact factor 作一統計，作為評審質的考量。

3. 委員不必分項給分，可合併計但必須提供本項總分。

第六條 於評分記錄表內可預先評分之項目，如授課學分、年資、及著作量之部分，由申請人預先填寫，並經所長或其委託之教授審查後於升等會議時提出。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，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調整審查比重，調整原則為教學 35-45 分、研究 35-45 分、服務與輔導 20-25 分，三項合計為 100 分，並提送至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。

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，如不服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可檢具資料，在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醫工所教師升等評分記錄表*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

實得總分：_____

晉升等級：

一、服務與輔導 (20 分)

得分：_____

1. 系所制度之建立。
2. 對系所儀器設備、庫房、安全等之管理及維護，教學實驗室之建立與管理。
3. 爭取研究計畫有助於系所經費或額外捐獻有助於系所者。
4. 校內外發表學術演講。
5. 在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有論文發表。
6. 參與國內外學術團體或舉辦研討會並擔任職務。
7. 對本所〈校〉共同事務之貢獻，而有助提升本所〈校〉聲望者。
8. 輔導學生生活及課外活動。
9. 指導學生校內外競賽、社團、研討會論文發表。
10. 其他服務及輔導項目。

二、教學 (40 分)

得分：_____

項目	得分	總分
前兩年內授課()學分，英語授課再乘 1.5		20
教學成果		15
教學年資()年，研究年資()年		5
合計		40

三、研究 (40 分)

得分：_____

量	項目	得分	總分
	正式論文		
	專利		
	其他技術性研究成果 (如技術轉移案等)		
	國際會議論文		
	合計		20
質	項目	得分	總分
	自由評分		20

*委員先評分，平均後再投票。